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703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徐宏立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728,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5月2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382,4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

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載到期日為112年5月20日，並於112年7月18日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其於112年5月20日為請求付款之提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徐宏立入出境紀錄，其於前開提示日前即已出境，迄今仍未入境。又相對人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則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徐宏立既於前開提示日前出境，聲請人顯無對其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本院形式上尚難認聲請人已踐行提示程序。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徐宏立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